

光明区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 年 – 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光明区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 1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4 -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 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5 -
第二节 发展策略.....	- 6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6 -
第三章 夯实高品质教育基础	- 9 -
第一节 打好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攻坚战.....	- 9 -
第二节 打好民办教育规范提质攻坚战.....	- 12 -
第三节 打好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战.....	- 13 -
第四章 实施教育提质十大行动	- 14 -
第一节 实施党建示范引领行动.....	- 14 -
第二节 实施德育名片打造行动.....	- 15 -
第三节 实施品牌学校建设行动.....	- 16 -
第四节 实施一流师资建设行动.....	- 17 -
第五节 实施教育教学改革行动.....	- 17 -
第六节 实施名课体系建设行动.....	- 19 -
第七节 实施教育督导深化行动.....	- 21 -
第八节 实施智慧教育赶超行动.....	- 25 -
第九节 实施综合素养提升行动.....	- 27 -
第十节 实施终身教育普及行动.....	- 17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 28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28 -
第二节	强化考核评估.....	- 29 -
第三节	健全经费保障.....	- 29 -
第四节	完善教育治理.....	- 30 -
第五节	保障校园安全.....	- 30 -
附件：	重点建设项目.....	- 28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光明教育高质量、高颜值、高品质发展，打造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称的教育强区，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若干意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市“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行动方案（2021-2025）》《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深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光明区公办义务教育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行政区成立以来，光明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问题为导向，在党建引领、学位建设、合作办学、师资培养、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全面实现，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作出

积极贡献。截至 2020 年底，我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数量 128 所，比 2015 年增加 38 所；在校生 11.4 万人，比 2015 年增加 2.5 万人；专任教师 7668 人，比 2015 年增加 2372 人。

教育管理更加到位。先后成立光明区教育局、光明区教育局党组、光明区委教育工委、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光明分院（光明区教师发展中心），初步形成了定位精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教育管理体系。

教育链条更加完善。高等教育实现零的突破。中山大学·深圳迎来首批新生，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启动建设，深圳湾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正式签约落地。特殊教育实现新发展。在凤凰学校、光明小学、公明一小、马田小学等 10 所学校开设融合教育班，实现特殊儿童入学率 100%。

学位建设力度空前。出台《光明区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光明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提升指引》等系列文件，累计新改扩建学校 20 所，新增公办学位 35460 个，新建公办幼儿园 48 所，义务教育学位非深户籍占比达 79.9%，实现人人有学上。

教育投入强度空前。“十三五”时期，全区财政性教育投入 120.98 亿元，其中近三年来累计投入 92.81 亿元，年均增长 27.75%，是同期 GDP 增速的 3 倍多，教育投入从 2015 年的 9.55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31.11 亿元，增长了近 3 倍。基础教育阶段生均经费达 7000 元，中小学学校项目建设造价达 6500 元每平方

米。

学前教育更加优质。出台全市首个公办园建设方案，在全市率先实现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儿童占比达92.86%，引进市二幼等6所市属优质幼儿园，实现“一街道一市属优质幼儿园”“一社区一公办幼儿园”，树立了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的“光明样板”。

教育品质显著提升。与华中师大、中山大学、深圳实验学校等名校合作新办了一批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全区公办高中本科上线率从“十二五”期间的不足40%提升到2020年的84.36%，2020中考成绩总分超过430分（满分460分）的考生增幅达36.6%，全市中考第一名花落光明区实验学校。开发325门校本课程，形成了以定向运动为龙头、各校特色项目百花齐放的局面。

师资建设成效空前。出台《光明区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引进及扶持办法》《深圳市光明区公办学校校长选拔聘任办法》等文件，通过协议选派、面向全国招聘引进名校校长13名，选聘骨干教师74名，招聘国内双一流高校、境外QS世界排名前100高校优秀毕业生1059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教师740人。成立光明区教师发展中心，以“三名工程”为抓手，打造“教坛新秀-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名师-教育名家”层层递进的成长体系，先后取得建区以来全国优秀教师、深圳市“年度教师”、广东“最美教师”零的突破。

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建立民办教育帮扶长效机制，在全市率

先建立向民办学校派驻专职书记新模式，100%覆盖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成为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的重要增长点。在全市率先挂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举办首届班主任节，评选最美文明校园。教育督导不断深化，形成教育督导“一库三队伍”（“一库”是督学专家库，“三队伍”包括专职责任督学、兼职责任督学、兼职督学），教育督导力量进一步强化。利用高校、医院等资源试点开展“一生四导师”培养计划，积极承担探索优化中小学建筑楼层设置标准试点。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要在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教育是一个城市的核心功能，是城市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核心指标。光明区作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和核心承载区，必须紧紧抓住“双区驱动”的历史机遇，加快构建高品质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光明孩子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转变，努力在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方面走在前列；积极服务光明科学城创新发展，为光明区做深圳参与未来科技竞争的第一艘“冲锋舟”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

当前，光明教育还面临一些问题，与高品质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先行示范的目标还有不少差距：一是学位供给分布不均，

公明、马田和凤凰片区，公办优质学位趋紧；二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合作办学品牌学校尚在建校初期，高中优质生源外流明显，民办学校发展落后，缺少高端国际化学校、特殊学校、区属中职学校；三是管理机制有待健全，没有专门的学前教育管理机构，无法适应当前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和标准；四是师资力量有待增强，在全市有影响力的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市级以上名师数量少，校际间教师年龄、职称和学历结构差异大，校长队伍年龄偏大；五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为前沿的智慧教育平台尚未建立，以新技术实现优质资源共享的教育有待加快建成。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教育大会有关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生态·幸福”理念，遵循教育规律，推进教育改革，提高教

育质量，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为深圳率先建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化教育城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力量，为光明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教育支撑。

第二节 发展策略

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坚持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聚焦“上好学”，实施以打造高质量名校、高水平名师、高品质名课为目标的名三工程，打好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民办教育规范提质、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三大攻坚战。实施党建示范引领、德育名片打造、品牌学校建设、一流师资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名课体系建设、教育督导深化、智慧教育赶超、综合素养提升、终身教育普及等十大行动，以超常规的速度，加快打造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称的高品质教育强区。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现代化教育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质量高、有特色的名校，培养一批有思想、有能力的名师，建设一批有影响、有分量的名课，培养一批有理想、有素养的优秀学子，光明教育的品牌优势基本成型，光明区成为深圳北部教育高地。

——**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位居全市前列。**教育管理机制更加健全，教育链条更加完整，学前教育更加优质，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更加均衡，高中教育更加优质特色发展，终身教育体系更为完备，光明人民享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得到更加有力的保障。

——**教育生态更加和谐。**形成良好的教育协作机制，校园安全、心理健康、未成年人保护等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光明教育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实现家庭、学校、社会、政府良性互动，初步形成共建、共享、和谐的教育生态。

——**教育格局更加开放。**以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区内50%学校至少缔结一所境外姊妹学校，推动中小学开展多语种教学，形成光明教育与外部的良好互动局面。

——**基础条件更加优化。**以学生为中心，建成一流的教育基础设施，新改扩建24所中小学，新建23所公办幼儿园，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打造全市领先的智慧教育城区。

——**教育品牌更加响亮。**把更高品质、更高标准作为不懈追求，以建百年名校的情怀和追求，对标国内外名校的办学经验，通过引进名校、合作办学、自培升格等方式，打造一批在全市有影响力的品牌学校，并力争有1至2所能够跻身全市前列。

——**师资队伍更加优质。**校长队伍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各学段都有市级及以上名师。新教师、骨干教师和名师名校长培养体

系更加健全，形成具有光明特色的优秀教师成长模式，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课程教学面向未来**。充分发挥市教科院光明分院作用，广泛调动优秀教师积极性，借助智慧教育新平台，初步形成以泛在、互动、协作、探究和个性化为特征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形成门类齐全、持续更新、学生爱上、老师爱讲的“万节名课”。

——**学生培养质量更优**。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崇尚真知、乐学善学、尊重劳动、素质全面”的高素质人才。坚持健康第一、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融合，逐步完善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审美素养、劳动教育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学生综合素养明显提升。中小学学业水平监测、体质健康监测水平稳步提升。

表 1 光明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	50%	55%以上
2	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儿童占比	80%	95%
3	优质特色示范园	——	30所
4	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新增	——	3.9万
5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85%	100%
6	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新增	——	1.14万
7	贫困家庭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00%
8	残疾适龄儿童入学安置率	95%以上	99%
9	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40.22%	55%

10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完成率	90%	95%
11	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 0.12 初中: 0.39	小学、初中: 1 人以上
12	托幼服务一体化幼儿园	0	18 所
13	基础教育集团	0	9 个

第三章 夯实高品质教育基础

聚焦光明教育的现存短板，着力破解制约光明教育高品质发展的关键问题，为光明教育成为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匹配的现代化教育夯实基础。

第一节 打好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攻坚战

到 2025 年，新建幼儿园 23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8280 个；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24 所，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39600 个；新建高中 4 所，新增高中学位 11400 个；新建 1 所独立设置的、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一所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一、公办学位供给落实机制更加健全

——建立常态化、可持续、有保障的公办优质学位供给落实机制。成立光明区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和学校建设工作专班，制定《光明区学校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优化规划审批、用地保障、风貌设计、施工建设、道路交通、资金保障等全流程的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将公办学位建设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

系及履行教育职责考评范畴，强化督导和考核，确保学位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明晰目标任务，合理调整学校、幼儿园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出台《光明区公办义务教育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全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结构。通过居住区配套、城市更新配建、土地整备新增用地建设等途径，增加学位供给，推动我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一校一策”方式推进新建学校“办一所优一所”。

二、公办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成立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和公办园教职工薪酬体系。加大公办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监管和绩效考评，定期开展专项审计。探索开发一系列幼小衔接、具有光明特色的园本课程。整合资源，加强学前特殊教育管理。到2025年，培育8个科学保教优质特色项目，建设30所优质特色示范园，建设18个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幼儿中心），6个融合教育试点。

——高品质发展义务教育。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通过外引名校、内行自培，采用“名校+新（弱）校”集团化办学模式，培育更多光明自有品牌学校。实施教师管理“区管校聘”，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力度。推行“万节名课”锻造行动，构建个性化、可选择、多元化的学习支持体系。到

2025年，重点培育10所义务教育阶段名校，打造一支“各学科有领军人物、各年龄层次有高水平名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一个在全市乃至全国数得着、可示范的标杆课程资源库。

——特色化发展普通高中。引入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学或名校资源举办优质品牌高中。加强政策配套，统筹推进普通高中特色项目、特色学校、品牌高中建设，在招生、师资等方面支持新建高中高起点建设理工、人文、艺术、体育特色高中。支持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高中开展“高本联培”试点。到2025年，打造市级有影响力的品牌高中、特色高中共2所。

——超常规建设高等院校。支持中山大学·深圳、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高校，在设施建设、人才引进、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发挥全链条教育优势，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区内中小学合作，鼓励高科技人才下沉培养，推动区域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多元化发展中职教育。创新普职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打好职业预备教育基础，建立学分互认机制，构建内部分轨培养的课程模式，建设一所普职融通综合高中。发挥区域产业优势，支持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等区内公办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高标准建设特殊学校。高标准建设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学校，配齐配足配强特殊教育教师，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提高特殊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大融合教育班建设力度。到2025

年，新增 1 所市属特殊教育学校和 1 所区属特殊教育学校，实现融合教育全覆盖，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

第二节 打好民办教育规范提质攻坚战

到 2025 年，推动 2-3 所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扶持 1-2 所优质特色学校。支持新建 1-2 所具有国际教育特色的优质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基本实现优质规范发展。

控制民办教育总体规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多途径推动公民办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教育理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推动民办学校规范校长聘任、师资配备、招生管理、校园安全、收支管理等事项，综合运用限期整改、限制招生、降低补贴等举措，建立民办学校“优胜劣汰”新机制。

推动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瞄准高端化、国际化方向，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中小学、幼儿园通过新设、收购、合并兼并、联办等途径组建高端教育集团，为有差异化教育需求的各级各类人才子女提供学位保障。加强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强化特色凝练，全面提升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支持民办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小班化教学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公民办学校教师交流任教机制，加大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力度，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打好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战

到 2025 年，组建不少于 3 个中小学教育集团、6 个幼教集团、6 个幼教学区联盟，实现全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全覆盖。

探索集团化办学实践新模式。出台光明区集团化办学实施意见和学前教育集团建设实施方案，成立若干高品质基础教育集团。在中小学教育集团实行党委（总支）领导下的总校长负责制，按照“成熟一所，举办一所”的原则，建立健全师资共享、课程共享、资源共享、后勤保障统筹机制；在幼教集团实行探索理事会领导下的总园长负责制，充分发挥优质公办园的示范带动作用，实现先进办学理念辐射、骨干教师柔性流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设施设备场地共用、文化生成融合，提升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推动义务教育大学区制改革。统筹学区资源，完善学区化治理，继续优化义务教育大学区招生模式，出台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管理制度，建立教育区域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促进学区内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实施幼教学区联盟治理。构建行政、教研、培训、督导“四位一体”的学区化治理体系。以优质公办园为核心，探索“名园+新园”“名园+民园”联盟治理模式，构建“各园法人独立、互联互通、以强带弱”的运行模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学区联盟内“资源共享、交流互动、协同发展”。

第四章 实施教育提质十大行动

第一节 实施党建示范引领行动

到 2025 年,实现光明区教育系统支部标准化建设 100%达标,民办学校、幼儿园派驻党组织书记 100%覆盖,新增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 10 个。

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以党组织为核心,坚持“大思政”发展战略,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以国家思政课程为主体,以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生命教育为导向,以活动课程为特色的思政课程体系。实施思政校本课程建设行动。组建思政名师名家库。定期举办思政名师大讲堂、校园巡回演讲活动。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教育教学全过程。

进一步深化思政队伍建设。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建立全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为师生讲思政课,学校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推动思政课建设常态化机制。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实施思政课教师“雁阵之旅”计划,开展每年 2 期的专题轮训,从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来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养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

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区级党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制度，强化落实中小学党建工作实施意见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意见，筑牢党组织、学校、家长和社区紧密结合的“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推行“党建+教研”工作模式，党建带动团建、队建，探索把党支部建在年级组，探索在公办幼儿园建立联合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始终保持政治清醒，依靠思想先进、追求卓越的教师队伍，锻造基层党组织，打造各项教育品牌的后备军、先行军。

第二节 实施德育名片打造行动

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光明学子。到2025年，培育10个德育品牌活动，打造10所市、区级德育示范学校，5个德育基地，培养30名有影响力的德育工作者。

健全育人保障机制。增强德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加强体现光明区特色的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完善宣传、公安、司法、文化、群团等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网监部门、学校协同构建网络沉溺预防、戒除机制，完善校园防欺凌措施。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多方合力促进师生心理健康；充分利用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社区V爱之家、志愿服务站等场所，构建学校、卫健、公安、社区、专家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预警排查、问题筛查和干预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心理危机。

强化德育示范引领。健全德育长效机制。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加强德育课程建设，推动中小学“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化中小学团队工作改革，推进“学生干部执委会”项目进程，完善“光明最美少年”评选机制，树立朋辈榜样，发挥同侪效应。创新举办光明区班主任节，加大最美班主任宣传力度，健全德育干部选拔机制，发挥省、市、区级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引领示范作用。

优化心理健康保障体系。建立心理健康课程资源库，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普查跟踪机制，加大学科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危机识别与干预能力。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群预群防。建立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切实减少极端心理事件发生。构建形成教育教学、辅导服务、预防干预、督导检查、多部门协作“五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第三节 实施品牌学校建设行动

以打造“百年名校”为追求，确保新建学校一出生就具备高质量高颜值的发展基因。到2025年，打造10所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高知名度学校。

打造高颜值的品牌名校。以打造“百年名校”为追求，提升学校设计和建设标准，建立办学主体全流程参与的建设机制。建立学校建设风貌设计专家库，对学校建设从颜值上进行把关，充分征求校长和教师的意见，让新改扩建学校在外观上有名校气

质，让建起来的学校既“好看”又“好用”，确保实现建一所靓一所。

打造高质量的品牌学校。以打造一批教学质量高、育人成绩优、办学理念新、百姓口碑好的高质量品牌学校为目标，通过引进市内外名校，高校、科研院所办附校、培养区内名校等路径，借助柔性引才、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名校口碑，逐步开创批量引进名师、高中教育和本科教育有效衔接、激发区内名校办学活力等新局面，力争在5年内打造10所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高知名度学校。

第四节 实施一流师资建设行动

到2025年，引进和培养市级以上名校（园）长共10位；全区建设80个名师工作室，培养约480位名教师、约500位骨干教师和约1000位教坛新秀。

建强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硬、职业道德优、教育理念实、政策研究深、教研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一流研训队伍。构建“岗前教师-新手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师-教育名家”层层递进的教师培养体系。建立教师培训课程开发机制，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或教育发达地区开展教师培训项目合作。建设中小学教师发展基地，开展教师跟岗培训、师范生实习等任务。完善教师发展学分银行，加强教师个体成长过程性评价和教师队伍大数据分

析。常态化开展“走进课堂”系列集体教学视导工作。

建立校（园）长选拔培养机制。完善校（园）长选拔聘任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优化校（园）长退出准入机制。实施校（园）长“领航工程”，构建导航、启航、续航、远航、护航五级校（园）长成长阶梯，培养一支有建设一流学校志向，把打造高质量、高颜值的名校作为自己奋斗目标校长队伍。

健全教师引入培养机制。加大市内外名师、骨干教师、海内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引进力度。与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合作，探索精准引才。与市内外高校合作为公办幼儿园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保教人员。出台《光明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培养计划（2021-2025年）》。实施“薪火·PICK UP”名师工程，持续推进名校（园）长、学科名师、名德育干部、名班主任、教育科研专家等工作室建设。支持基础教育系统博士成立博士工作室，加强教育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和推广运用。建立非师范类毕业生入职教育与考核制度，实施“青蓝工程”。

完善教师交流和考核机制。加大力度推进区域内教师校际间良性流动。大力开展公民办教师交流任教工作，发挥骨干名师引领作用。出台公办学校教师交流管理办法，促进公办学校教师在校际间合理流动，重点加强新建校、改扩建学校骨干教师力量。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优化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制度。

探索教师队伍改革创新机制。支持校长在学校建设、队伍管

理、教学改革上勇当尖兵，实现老学校有新作为、新学校有新打法。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高基础教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为一线教师提供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的新平台，帮助教师在课程资源开发、教学方式改革、班级管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第五节 实施教育教学改革行动

深入开展指向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高标准建设 1-2 所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验学校”；探索“人工智能+”新型课堂教学，建设 5 个示范性智慧学习空间。

推动高质量课堂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大单元教学，有机融入启发式、讨论式、体验式、探究式、参与式、互动式教学，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问题解决，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想象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学习能力和迁移能力。统筹作业管理，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强化过程性评价改革。在小班化教学、分层次教学、走班制、项目式学习、导师制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形成系列典型经验。到 2025 年，评选 3-5 所小班化教学改革实验校，评选 5-10 所项目式学习实验校。

深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实践。以深圳市推进国家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深化普通高

中在选课走班、基于新课标、新教材的教学改革、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整体改革。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选择需求的课程体系，高水平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化和特色化建设校本课程。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改革实践。出台《光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探索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评选 10 所区级信息技术应用示范校。发挥在线教学的优势，探索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模式，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相互融合的学习新生态，创建 5 所混合式学习试点学校。利用信息技术促进选课走班和学生发展指导。建立网络教研系统，全面实施移动教研，实现智慧教育下的课堂观察、课例研讨以及教师教学的分析与指导，每个学科评选 3-5 所在教学和教研方面堪当榜样的基地学校。

第六节 实施名课体系建设行动

到 2025 年，联通光明区教研员主导的教研体系、学校学科组主导的校本教研体系以及聚焦教学方式转变的科研体系，建成光明区高质量“万节名课”体系。

推动名课体系化建设。依照国家课程方案研发名课，实现科目全覆盖，注重对理化生实验教学的引领，形成以“薪火 PICK UP”名师开发的示范性的名课、名师培养对象开发的优秀课例、教师技能大赛、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等区级以上获奖优秀课例、区级及

以上的教研和竞赛公开课、示范课等优秀课例为主要来源的区级名课征集体系。

推进课程评价方式创新。紧盯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分学科、分学段建立以“高效率、高质量、可推广”为原则的精品课程评价反馈机制。搭建“薪火名课”网络共享与评价平台，通过分析核心指标和关键证据，评估课程实施效能，开展基于评价的课程优化和教学改进，持续提高教学绩效和名课质量。

引领区域课堂教学改革。开发一系列名课研发工具、标准和流程，深度关联区青年教师基本功考核、各类名师评审授课要求等常设活动和项目，共同构成引领光明区课堂教学改革的抓手，引领基于课标、深度分析教材和学情、教-学-评一致、在真实情境中探究、指向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改革。将光明区著名高校、科研机构、高端企业、光明小镇、农场大观园、侨民文化等本土智库资源、高科技资源、生态旅游资源和优秀文化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彰显光明特色。

第七节 实施教育督导深化行动

到 2025 年，建成督导机构健全高效、督导职能充分发挥、督学队伍专业充足、督导结果运用有力的教育督导机制；创建并力争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的督导验收，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并基本达到指标的要求。

健全督导运行机制。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教育督导三方联动机制、挂牌督导三级反馈机制，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构建职责清晰、紧密联动的教育督导工作新格局。加强督学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督学，责任督学实现专职化；分类聘用兼职督学。完善督学选聘、考评标准和程序，完善督学培养培训机制。搭建督学交流成长平台，推进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督学和学校领导干部交流任职。

深化督导工作内容。以“省对市区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区”为抓手，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深化常态性督导。定期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校（园）长任期综合督导，开展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办学情况督导评估。引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发挥质量监测效能，组织参加国家质量监测，探索区域性特色化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

创新督导方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创新评估理念，突出关注现场常态、减轻学校负担、侧重诊断指导、服务学校发展的新型评估方法。加大教育督导评价工作研究，积极构建现代督导评价体系。探索以学校自我督导为基础、内部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学校督导制度，提升学校内生发展动力。大力强化信息技术

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制度，健全激励制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问责制度，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严肃性、实效性。强化被督导单位“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实施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检验学校和幼儿园办学质量水平，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节 实施智慧教育赶超行动

到 2025 年，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接入教育城域网，公办学校实现全光网和 5G 网络全覆盖；建设 5 门以上市级云端精品课程，50 门以上区级云端特色课程，100 门以上云端校本课程；建设 10 个智慧教育专家工作室，培养 50 个信息化专业能手，孵化培育 300 名以上具有光明情怀的高素质信息化应用和融合创新教师；建设“科创教育城、智慧教育城，未来教育城和教育创新实验区三城一区”，利用教育技术后发优势，助力光明教育弯道超车。

构建数字教育生态体系。以“育人核心、服务引领、智慧创新、区域协调，共生发展”为指导思想，实施“智慧校园”“光明云校”项目，构建全覆盖的数字校园和区域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建设光明教育资源平台和教育教学服务平台，形成有光明特色的高品质课程资源体系。基于“整校推进，一校一品”策略，评选10所智慧教育样板学校和孵化30所智慧校园培育校。

打造光明智慧教育标准。制定光明区中小幼学校数字新基建标准、大平台接口数据标准、课程资源数字标准、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建立网络安全员、网络培训师、学习工程师培养体系，形成具备光明特色的智慧教育标准体系。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教育教学应用模式，探索构建虚实整合、跨界融合、万物互联的未来教育形态，与区域内大学联合，打造光明区未来教育研究中心和教育创新实验室，开展脑科学、学习科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教育应用与创新实验研究。

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师生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信息素养以及创新发展能力普遍提高。开展中小幼教师全员信息技术培训，建立“教育技术名师（校级）-首席信息官（CIO，区域级）-信息化领军人才（区级）”技术人才支撑体系和“技术融合名师（校级）-学科技术导师（区域级）-学习工程师（区级）”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以课堂为主阵地，全面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和科技创新课程，创设数字化学习环境，创新学习方式，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和终生学习能力。

第九节 实施综合素养提升行动

到 2025 年，全区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8%以上、优良率达 55%以上。遴选和创建 10-20 所少年（足球、篮球、排球）体育学院；每位学生掌握 2 项以上艺术特长，建立 5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10 所艺术教育特色学校，5 所美育特色学校；培育 5-8 所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 30 个科技教育实践基地；打造 5 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初步建立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培育 10 所“素质教育高地学校”。

实施体育素养提升计划。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构建完善大中小幼相衔接的学校体育课程体系。强化体育教学和课外训练体系，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落实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出台《光明区体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学生体能素质等关键指标逐年提升，近视眼、肥胖率、龋齿率和脊柱侧弯率明显下降。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体教融合，教育、体育部门共同整合学校赛事体系，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创新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机制。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更加深入，普及校园足球课程。关注生命教育，中小学逐渐普及游泳项目。

实施审美素养提升计划。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创建一流美育工作标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推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出台《光明区美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开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的美育特色课程。整合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小镇、烙画基地等美育资源，建立与学校美育协同发展机制。以区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为依托，建设高水平师生艺术团队。完善学生艺术素养测评制度，形成提高学生艺术素养的长效机制。

打造劳动教育样板。统筹区属农业公司基本农田、光明小镇、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钟表基地、红木小镇、左岸科技公园等本土农业、文化资源，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建立学校劳动、家务劳动和课外劳动相结合的劳动课程体系。支持中小学开展劳动技术、生活实践、职业启蒙教育和社区志愿服务。

实施科技素养提升计划。依托世界一流科学城，构建具有光明特色的科学创新教育体系，开发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的科技创

新课程，实施项目化学习。推动科普学分制由试点向全区中小学铺开。出台《光明区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科普教育，打造院士博士科普课、科普讲师团巡讲、趣味科技秀、主题式科技研学等系列科普活动。建设一流少年科学院，探索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计划，选拔具有科学创新潜质、在科技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拔尖学生，纳入少年科学院的“小院士”体系。发挥科创名师辐射作用，培育专兼职科创教师队伍，聘请科学家加入科创教育名师梯队，打造具有光明情怀的科创教师队伍。承办系列大型科技创新品牌赛事，打造光明品牌赛事、论坛。

第十节 实施终身教育普及行动

到 2025 年，每个社区均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 95%，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 95%；支持建设 6 家社区学校。

做好托幼服务衔接工作。鼓励普惠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幼班。支持举办规模较小、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机构，支持和鼓励民办幼儿园优质特色发展。

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家长学校，开发光明区“四段三类”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完善教师家访制度，组建家庭教育教师团，规范化运作家长委员会，继续办好“光明区家长学校大讲堂”活动。加大家庭教

育公共服务供给，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引导和规范社会机构参与家庭教育服务，协同开展课后服务、寒暑期托管、研学实践、志愿服务等综合实践教育。将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

强化社会教育培训服务。办好社区学校，由学校选派教师担任兼职副校长，推动社区学校成为家长教育、儿童心理援助等多项服务的综合性教育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发展。鼓励具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内培训师、社会工作者等加入培训师资队伍。

加强终身教育资源平台建设。推进学习型街道创建，健全街道与社区指导服务、学习资源共享机制。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建立社区居民网络学习资源库。鼓励社区学校通过灵活多样方式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定期研究教育工作，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

每季度举行专班会议，具体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做到涉及教育的议题优先研究、涉及教育的土地优先供应、涉及教育的项目优先审批、涉及教育的资金优先保障，齐心协力抓好教育优先发展工作。

第二节 强化考核评估

制定《规划任务分解表》，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路径和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区政府督查室将本规划重点指标、任务纳入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对重大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媒体的监督。

第三节 健全经费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结合区级财力状况，依法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优化教育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方式；统筹政府教育经费投入结构，确保教育投入总量与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教育投入结构与教育布局结构变化相适应，教育投入方式与教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相适应。

健全教育经费预算、决算、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管理与监督，推动民办学校规范发展与转型升级。在各项工作中体现教育优先发展的原

则，引导区政府公共教育资源配置优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重大工程项目，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与满足感。

第四节 完善教育治理

坚持依法治教。建立和完善与规划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政策。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政治把关，引导和支持各类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完善社会多元参与教育决策、监测、评价机制，形成开放多元的教育共治格局。完善教育领域综合执法，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登记，从严审批机构，全面规范培训行为，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和规范有序的长效发展机制。

第五节 校园安全保障

织密校园安全监管网。建立区校安委会、区教育局、学校、社区、家庭五级校园安全防护网，完善学校安全标准化体系和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率。建立校园安保队伍，落实人员、物资和技术手段，推进警校共建、社会参与，建设平安校园。提高学校卫生室设施设备水平。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监管。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和家长安全教育。统筹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学生意外伤害法律援助制度，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

制。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中小学校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创新学生安全教育模式。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职工安全应急处置培训，全面提高学校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附件：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重点建设项目
1	深圳市第十五高
2	深圳第二十二高
3	光明高中园（2所）
4	职普融通型公办综合高中
5	玉律学校改扩建
6	华夏中学
7	星河小学
8	市教科院实验学校（光明）
9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
10	伶伦提可乐小学
11	龙豪小学
12	公明第二小学拆除重建
13	长圳学校改扩建
14	田寮中学（07-10地块）
15	下村小学整体拆除重建
16	光明中学初中部改扩建
17	宝滨小学
18	田寮小学改扩建
19	薯田蒲学校

20	西田学校
21	公明中学改扩建（二期）
22	蜀光小学
23	荔园学校
24	马田小学改扩建
25	将石小学
26	楼村学校
27	光明中心区初中（06-14 地块）
28	合水口学校
29	区属特殊教育学校